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

东 莞 发 展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（ 下 列 简 称 “ 公 司 ” ） 于
七 月 七 日 召 开 了 七 届 第 七 次 董 事 会 会 议 ， 审 议 通 过 了 《 关 于 会
计 政 策 变 更 的 公 告 》 。 关 于 公 司 会 计 政 策 变 更 的 具 体 内 容 ， 公 司 已 于
交 易 所 网 站 公 告 。 具 体 内 容 公 告 下 列 ：

一、会 计 政 策 变 更 的 原 因

公 司 为 了 更 好 地 适 应 新 形 势 ， 修 订 了 《 关 于 修 订 印 度 一 类 企 业 会 计 政 策 变 更 的 公 告 》 （ 会 计 〔 〕 ）， 修 订 了 企 业 会 计 准 则 第 一 号 —— 企 业 总 体 目 标 制 度 。 于 上 次 会 计 准 则 变 更 后 ， 公 司 已 按 照 上 述 修 订 的 会 计 准 则 进 行 了 会 计 处 理 ， 以 上 各 项 均 符 合 上 述 会 计 准 则 的 要 求 。

二、前 次 会 计 政 策 变 更 的 情 况

前 次 ， 公 司 于 七 月 七 日 召 开 了 七 届 第 七 次 董 事 会 会 议 ， 审 议 通 过 了 《 关 于 修 订 印 度 一 类 企 业 会 计 政 策 变 更 的 公 告 》 （ 会 计 〔 〕 ）， 修 订 了 《 企 业 会 计 准 则 第 一 号 —— 企 业 总 体 目 标 制 度 》 具 体 会 计 准 则 、 企 业 会 计 准 则 第 二 号 —— 长 期 待 摊 费 用 的 计 量 和 计 价 方 法 、 企 业 会 计 准 则 第 三 号 —— 存 货 的 计 量 和 计 价 方 法 。

三、会 计 政 策 变 更 的 影 响

公 司 已 按 照 《 关 于 修 订 印 度 一 类 企 业 会 计 政 策 变 更 的 公 告 》 （ 会 计 〔 〕 ） 中

，其余 分仍 关准则 其他 关
。

、
公 七 事会 七 会 之 。

五、 会 公

(会 ()) 件 ，公 以下 务

列 ， 会 :

、原 “ ” “ ” 入 “ ”
” ;

原 “ 利 ”、“ 利” “其他 ”
入 “其他 ” ;

、原 “ 产 ” “ 产” 入 “
产” ;

、原 “ ” “ ” ;

、原 “ 付 ” “ 付 ” 入 “ 付
付 ” ;

原 “ 付利 ”、“ 付 利” “其他 付 ”
入 “其他 付 ” ;

、原 “专 付 ” “ 付 ” ;

、从 “ ” 中分 “ ” ;

、“ 务 ” 下 加 “利 ” “利 入”
;

、“其他 ”、“ 产 ”、“ 业 入”
“ 业 出” 内 ;

、原“ 下 单位不 分 其他
中享 份 ” 为 “ 下不 其他 ” ；

、原“ 下 单位以 分 其他
中享 份 ” 为 “ 下 其他 ” 。

上 动 ， 会 不 公 以前
。 会 不会 会 前公
产、 债 、 净 产 净利 产 任何 。

六、 事会关于 会

事会 为,公 会 关 件
，会 加 公 公 务
况 ， 会 。

七、 件

公 七 事会 七 会 决 。

公

东 份 公 事会